

##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3月15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2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戈三平，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6年。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5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9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国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2013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IPO审计业务，2021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200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紫光股份、艾格拉斯、惠博普、吉林森工、北京文化、国立科技等。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国强、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国强、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本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